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2024年開展外匯衍生業務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2024 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都能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需求分析：根据目前人民币汇率以“双向波动、中长期总体升值”为主，公司应继续坚持“汇率风险中性、规范操作、严格管控、注重实效”的方针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对于公司手持出口船合同及新签订的合同，除增加自身抗风险能力外，还需要依靠金融工具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能力分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操作，有相

关专家的专业指导和丰富的实操经验。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中的远期合约有较多的成功经验，并且远期合约是以锁定手持出口船收款汇率及进口设备付汇汇率为目的，生产节点对应的收款时间相对确定，有较稳定的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近年开展期权及掉期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实战经验，可以继续合适时点进行适量操作。

3. 业务分析：公司以“汇率风险中性、规范操作、严格管控、注重实效”的方针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每年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总额及类型，严格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复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在具体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财务部门根据近期与银行远期询价，结合银行专家汇率分析，填制“金融衍生业务审批单”，由公司生产部门确认生产节点，经营部门确认收款时间，法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经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4. 风控分析：财务部门根据所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风险特征，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汇率变化走势对公司手持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影响。主要措施是研判汇率走势的变化，减少手持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汇兑损失，同时对于真实出口订单为背景来锁定收汇汇率。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紧密跟进收汇，对金融衍生产品业务逐笔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重大变化等风险的金融衍生合约，制定风险处理预案，快速反应，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沟通与合作，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方式办理金融衍生业务。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金额：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40.74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3. 交易品种及期限：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八年。

4. 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场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95%。

5.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及公司关联财务公司。

6.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7.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8. 流动性安排：外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五、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公司关联财务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 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也是可行的。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